

零容忍！192名涉毒犯罪嫌疑人被起诉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毒品犯罪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6月25日讯 6月25日上午，在第39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毒品犯罪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25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发布6件检察机关办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优秀案例。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长田峰在发布会上介绍，202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为推动全市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及“平安青岛”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加大对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2025年1月以来，共办理审查逮捕毒品犯罪案件80件92人，办理审查起诉毒品犯罪案件115件192人，有罪判决100%。6件案例、经验做法被上级采用、推广。

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还主动加强与侦查机关、人民法院的沟通交流，2025年1月以来共办理新型毒品案件22件31人。针对毒品案件隐蔽性强、取证难、指



新闻发布会现场。

控难度大等特点，检察机关不断提升证据审查和出庭公诉能力，通过庭审观摩“法治公开课”，向社会有力传导毒品严打的司法价值导向。

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性开展引导侦查工作，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提前介入、

引导侦查取证，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活动违法、漏捕漏诉漏罪；检察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同时，深挖洗钱线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向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有效推动精神药品行业监管规范；对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涉毒犯罪嫌疑人或涉毒违法人员，检察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47件案情，建议依法处置，对涉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需要继续执行剩余强戒期的，及时督促送交执行；检察机关还对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98次日常检察监督，探索形成青岛强戒标准化工作体系。

为推动推动全民禁毒宣教走深走实，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办案、谁普法”的要求，推动禁毒宣传进社会、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集，开展禁毒宣传工作20多次，受众超过两万人，进一步增强以案释法、警示和预防犯罪的效果。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张恬）

新闻链接

六起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江某某贩卖毒品、洗钱案

江某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利用杨某某、王某某等人支付宝、微信账户收取毒资，并通过将毒资在不同账户中转账的方式掩饰毒资来源。市北区检察院重点围绕毒品交易联系细节、毒品来源、毒资流向，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查明江某某故意混同资金来源以洗白毒资，涉嫌洗钱犯罪的事实，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依法予以追诉，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彰显检察机关对毒品犯罪全链条高压严打的坚定立场。

案例二： 牟某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牟某某以其个人名义到某酒店办理入住登记，并在入住房间内多次容留许某某、曲某某吸食冰毒。崂山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认定行为入住酒店、公寓、民宿等场所后，对上述场所具有管理、支配权，在此容留他人共同吸食、注射毒品的，属于刑法意义上

的“容留”，应予以惩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加强治安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在相关场所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可疑人员报告工作机制，推进毒品犯罪预防落地落实。

案例三： 杨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杨某在家门口自家菜地非法种植罂粟苗1149株。被查获后，杨某拒绝主动铲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后强制铲除。经检测，上述罂粟苗中检出罂粟成分。针对杨某“种植少量罂粟自用不违法且可以拒绝铲除”的错误认知，胶州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持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使杨某认识到自身错误，从到案之初的拒绝认罪到最后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注重以案说法，在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破除群众对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性质的认知误区，筑牢全民禁毒思想防线。

案例四： 齐某某贩卖毒品案

齐某某明知依托咪酯已被列入管制毒品目录，仍向李某某出售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李某某购买后吸食。平度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电子数据与物证，固定行为主观明知的证据，成功指控、定罪。针对新型毒品通常以“电子烟”“糖果”“保健品”等进行伪装难以识别的特点，检察机关综合开展禁毒知识进公园、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开展新型毒品犯罪预防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

案例五： 王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王某某在网上发布毒品照片吸引买家，吸毒人员矫某某与其网上联系欲购买冰毒，王某某自外地驾车至青岛贩卖给矫某某冰毒24克。李沧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结合网络发布信息、跨省运输的案件特点，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行车轨迹、

资金往来等客观性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条，依法追诉运输毒品犯罪。为筑牢网络禁毒防线，检察机关坚持“打源头、断通道、控网络”工作思路，联动公安、网信等部门，强化网络监管，切断毒品犯罪的网络传播链条。

案例六： 丁某某、陈某某贩卖毒品案

丁某某、陈某某多次从药店购买管制精神药品右美沙芬后，先后九次贩卖给七名青少年吸毒人员。黄岛区检察院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全面收集证据证实二人明知右美沙芬滥用危害性、被列管原因和购买人员追求精神刺激的非医疗用途；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准确认定陈某某构成共同犯罪，并依法追捕漏犯陈某某。针对案件中暴露的麻精药品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构建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青少年滥用麻精药品问题，开展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有效引导青少年筑牢防毒拒毒思想防线。

警社企校联动共筑拒毒防线

禁毒“流动课堂”开进社区 走街串巷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6月25日讯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城运控股公交李沧巴士公司联合春和社区警务室、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二热力有限公司及五洲佳世幼儿园，将389路DD2385号禁毒主题车厢开进春和社区，共同举办禁毒主题宣讲活动。社区居民、公交驾驶员、热电职工与幼儿园师生代表齐聚一堂，通过“室内阵地研学+流动车厢宣讲”双场景联动，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识毒、辨毒、拒毒能力，凝聚起警、社、企、校共建共治的禁毒合力。

活动伊始，春和社区民警李欢带领与会人员参观“和劝调解室”，结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隐患排查及便民服务实例，分享一线警务实战经验。公交驾驶员代表围绕日常突发状况处置、联动协作机制等内容，与民警深入交流，为跨领域安全治理夯实基础。随后，民警围绕今年禁毒宣传主题，系统讲解传统毒品与新型合成毒品的分类、危害及识别技巧，重点揭露伪装成“奶茶”“糖果”“邮票”“潮饮”等形态的新型毒品的隐蔽性，



警社企校联动共筑拒毒防线。公交供图

并警示成瘾性药物滥用风险，破除“猎奇无害”的认识误区。

针对公交行业特点，宣讲专门设置

营运场景模块。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剖析毒驾对公共安全的极端危害，详细讲解驾驶员在途中识别涉毒人员的方法，

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操作规范，明确“拒毒零容忍”的从业底线。

389路驾驶员田言海表示：“此次宣讲补足了我的知识短板，更让我认清了公共服务岗位上的禁毒责任。我一定将所学融入日常，把好安全关。”390路驾驶员王修帅也深有感触：“禁毒不只是一堂课，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日常责任。我会把禁毒意识刻进每次出车，向乘客传递拒毒理念，守好市民出行的平安路。”

宣讲结束后，全体人员登上389路DD2385号禁毒主题车厢，实地观摩这一“流动禁毒课堂”。车厢内，“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等标语醒目，图文展板依次排布，涵盖毒品危害、识毒技巧等实用内容。展板上色彩鲜艳的图片和简明易懂的科普内容，引得幼儿园小朋友们争相围观，纷纷拉着驾驶员的衣角追问。面对孩子们的好奇，田言海和民警用童趣化语言耐心讲解，帮助他们在幼小心灵中种下远离毒品的种子。

活动中，社区警务室向车厢赠送了一批禁毒宣传手册，手册将统一摆放于禁毒主题车厢内，供乘客免费取阅，让乘客在出行碎片时间中学习禁毒知识，进一步延伸宣传触角。（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徐美中）